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攀利

项目负责人：柴永挺

建设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58286668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工况证明.....	39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4:现场照片.....	43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0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门拉手生产的企业。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新增设备，租用慈溪市龙伏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7 年 6 月 28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汽车门拉手	5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1 条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7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 年 6 月 28 日 慈环龙〔2017〕24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龙〔2017〕24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
- (3)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58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具体位置：东侧为宁波法莱新塑化有限公司，南侧为蓬苑路，西侧为航海工业园，北侧为宁波奔马电器有限公司，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30m 处的慈东实验学校、南侧 550m 处的龙湖香醍漫步，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30m 处的规划慈溪滨海区外口公寓。

中心经度：E121° 33′ 49.6″；中心纬度：N30° 07′ 44.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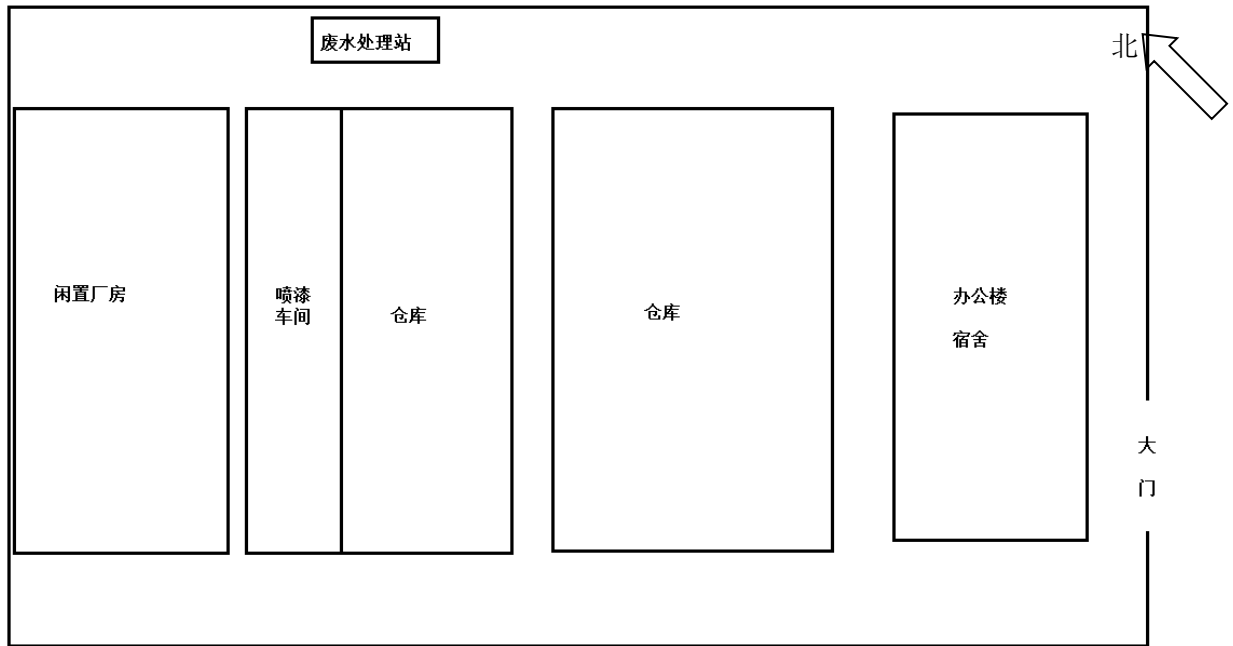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占地面积 10167m²。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单班 8 小时，本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门拉手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门拉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门拉手
总投资概算	2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900II/90T	5	0	/
2	注塑机	MA900II/120T	5	0	/
3	注塑机	MA900II/150T	4	0	/
4	注塑机	MA900II/250T	3	0	/
5	注塑机	MA900II/380T	3	0	/
6	超声波焊接机	GB1532	3	0	/
7	打包机	/	3	0	/
8	装配流水线	非标	7	2	/
9	空压机	SV22	1	1	/
10	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设 3 个喷台，尺寸（长×宽×高）1.5m×1.5m×2.0m，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 2 把手动喷漆，烘道采用电加热	1	1	/
11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设 3 个喷台，尺寸（长×宽×高）1.5m×1.5m×2.0m，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 1 把手动喷漆，烘道采用电加热	1	0	/
12	冷却塔	/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300	0	/
2	底漆	6	2.4	丙烯酸树脂 35%、氨基树脂 14%、有机颜料 22%、助剂 4%和溶剂（25%，其中醋酸丁酯 6%、二甲苯 14%、丁醇 5%）
3	色漆	6	2.4	丙烯酸树脂 35%、氨基树脂 15%、有机颜料 20%、助剂 4%和溶剂（26%，其中醋酸丁酯 6%、二甲苯 14%、丁醇 6%）
4	清漆	6	2.4	丙烯酸树脂 50%、氨基树脂 19%、助剂 4%和溶剂（27%，其中醋酸丁酯 6%、二甲苯 15%、丁醇 6%）
5	稀释剂	3.6	1.5	150#溶剂油 50%、丁醇 30%、醋酸丁酯 10%、二甲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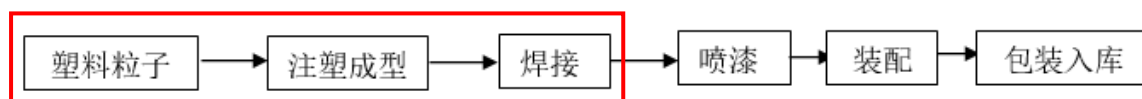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拉手，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3-4。



注： 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

图 3-3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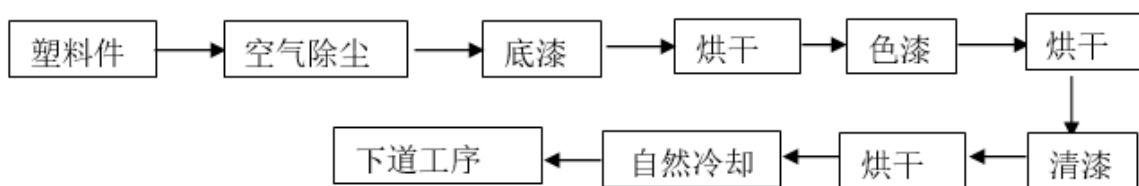


图 3-4 喷漆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门拉手的生产，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经人工修剪、超声波焊接后进行喷漆处理，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喷漆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设 1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塑料件先经空气除尘后（气枪吹灰）后进入喷漆流水线进行自动喷涂，喷漆房的自动喷枪感应到工件后自动喷涂，一共喷三道油漆（底漆、面漆、清漆），每个喷房配置一把自动喷枪。

本项目设 1 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塑料件先经空气除尘后（气枪吹灰）后进入喷漆流水线进行人工喷涂，一共喷三道油漆（底漆、面漆、清漆），每个喷房配置 2 把手动喷枪。

说明：

(1) 喷涂工件从喷漆房流出后通过较短的不封闭流转带后进入封闭的烘道进行烘干。

(2) 本项目调漆在喷房内进行。

(3) 本项目的半自动喷漆车间和全自动喷漆车间采用全封闭处理，均采用静电喷涂，每条喷涂线均配置 3 个喷房（底漆、面漆、清漆），喷房内配置调漆室（调漆废气全部由喷台风机抽走），每个喷房配置 1 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进行抽风；每条烘道中间设置一个自然排放口；烘道废气与喷台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公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全自动喷漆车间废气和半自动喷漆车间废气分开处理，每套净化装置的处理风量为 31500m³/h。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

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企业环评审批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过滤棉按危废处置要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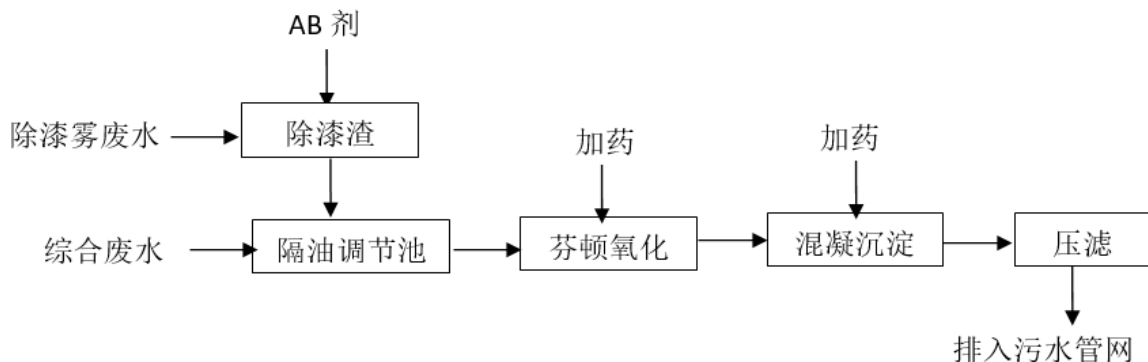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本阶段项目不产生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	-------	--------	------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苯系物、乙酸丁酯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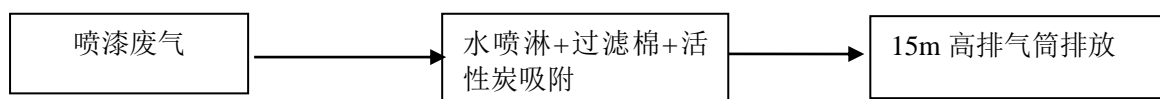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喷漆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漆桶	危险废物	864 个	35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渣	危险废物	0.9	0.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4	5.2		
4	废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1.1	0.5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2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12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

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网板、废活性炭、油墨桶。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喷漆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2）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预防措施建议：

①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关闭厂区集水站水泵，把发生事故后的高浓度污染物的冲洗水存放在集水站内不外排，视严重程度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严重时宜报告环保部门等待处理；不甚严重时委托专业的环保运营公司予以处理。

②在污水专用排放管道设置阀门，一旦出现污水和化学品的事故排放，立即关闭阀门，彻底截断污水向地表水域的排放。

③化学品应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用于存放化学品辅材及其包装废料，并专人管理。

④设置规范要求事故应急池。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废水治理	1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4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本阶段不产生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施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屋顶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利用；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抽风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影响分析计算结构，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喷漆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设 100m（提级后）。本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30m 处的慈东实验学校、南侧 550m 处的龙湖香醍漫步，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30m 处的规划慈溪滨海区外口公寓，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流水线、空压机、注塑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由于本项目最近现状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30m 处的慈东实验学校、南侧 550m 处的龙湖香醍漫步，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30m 处的规划慈溪滨海区外口公寓，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b、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c、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产生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本阶段不产生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慈环龙〔2017〕24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租用慈溪市龙优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

<p>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法莱新塑化有限公司，南侧为蓬苑路，西侧为航海工业园区，北侧为宁波奔马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p>	<p>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本阶段项目主要设备为 1 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烘道加热用电。</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配套建设 1 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1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烘道加热用电。</p>	<p>已落实</p>
<p>3、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分别经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4、分别加强注塑、超声波焊接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及烘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水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在喷涂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中安装用电计量装置，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本阶段不产生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7、配套建设不小于 36m ³ 事故应急池，同时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6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喷漆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昼间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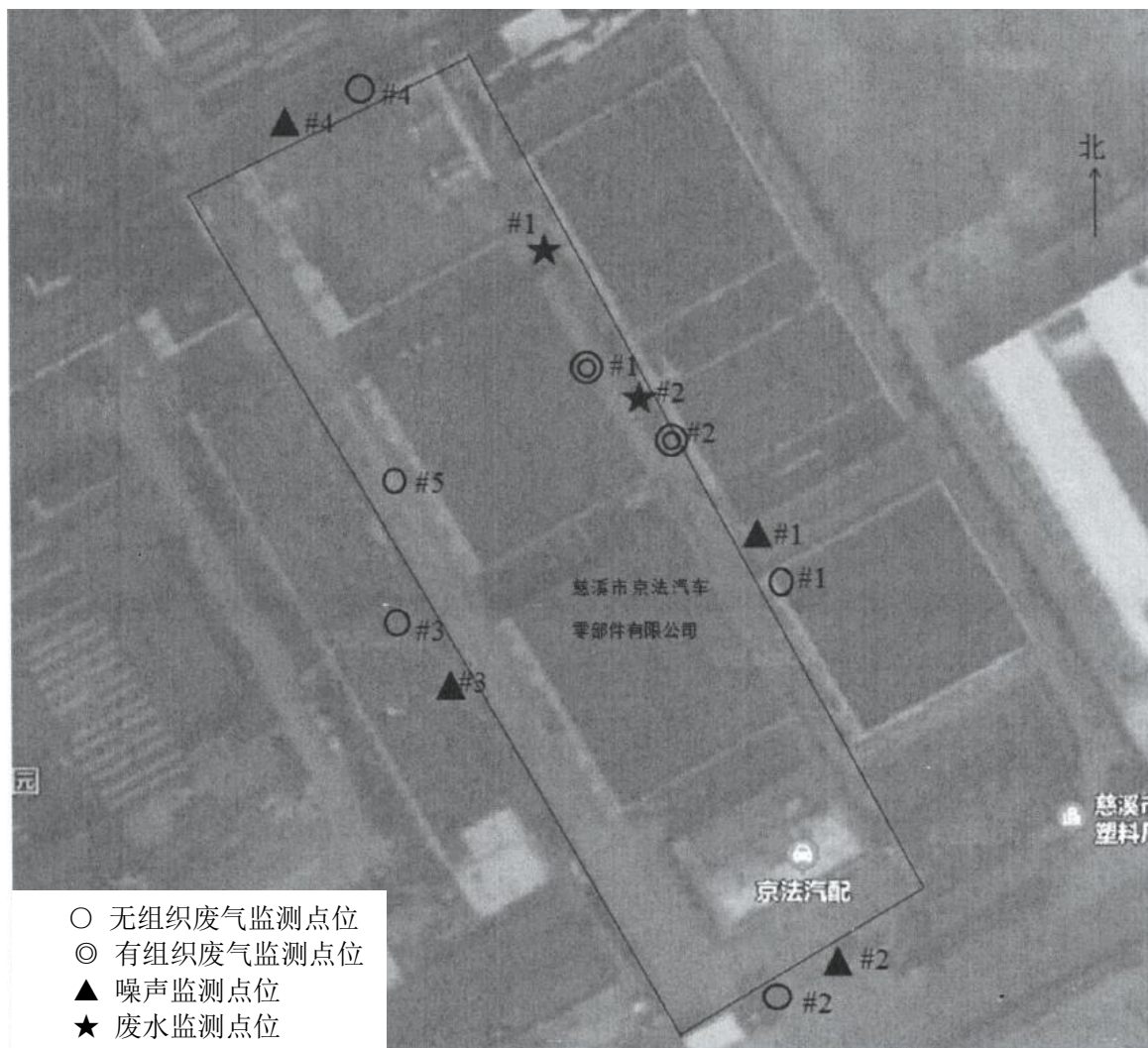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013		
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23日	汽车门拉手	50万套/年	20万套/年	600套/天	90.0%
10月24日	汽车门拉手	50万套/年	20万套/年	610套/天	91.5%

注：年工作 28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口/★ 2#	10月23日	1	7.47	12.8	107
		2	7.25	11.9	124
		3	7.30	11.6	139
		4	7.52	10.9	107
		日均值	7.25~7.52	11.8	119
	10月24日	1	7.31	11.2	141
		2	7.25	10.6	141
		3	7.44	10.9	116
		4	7.47	9.94	162
		日均值	7.25~7.47	10.7	14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5~7.52	11.8	140
标准限值			6~9	35	5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出口 /★1#	10月23日	1	7.41	10.2	203	2.26	
		2	7.39	9.56	222	4.52	
		3	7.40	10.8	259	3.12	
		4	7.44	11.9	253	1.58	
		日均值	7.39~7.44	10.6	234	2.87	
	10月24日	1	7.30	11.9	260	2.99	
		2	7.29	12.4	295	4.85	
		3	7.37	12.9	297	3.90	
		4	7.42	12.0	280	2.47	
		日均值	7.29~7.42	12.3	283	3.5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9~7.44	12.3	283	3.55
	标准限值			6~9	35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10 月 23 日	1	晴	1.5	N	101.66	20.0
	2	晴	1.5	N	101.68	20.0
	3	晴	1.8	N	101.68	20.0
10 月 24 日	1	晴	1.7	N	101.64	19.0
	2	晴	1.7	N	101.64	19.0
	3	晴	1.7	N	101.61	20.0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东/○1#	采气袋	2020.10.23	1	2.68	0.001	0.019
			2	2.14	0.001	0.018
			3	2.57	0.001	0.017
		2020.10.24	1	3.18	0.001	0.028
			2	2.84	0.001	0.017
			3	2.87	0.003	0.025
厂界南/○2#		2020.10.23	1	2.66	0.002	0.017
			2	2.74	0.002	0.017
			3	2.61	0.002	0.017
		2020.10.24	1	2.93	0.004	0.033
			2	3.41	0.002	0.022
			3	2.96	0.001	0.026
厂界西/○3#		2020.10.23	1	2.44	0.002	0.017
			2	2.82	0.002	0.017
			3	3.14	0.002	0.018
		2020.10.24	1	2.81	0.001	0.029
			2	2.92	0.001	0.017
			3	2.75	0.001	0.026
厂界北/○4#	2020.10.23	1	2.96	0.002	0.018	
		2	3.21	0.002	0.017	
		3	3.20	0.001	0.017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2020.10.24	1	2.92	0.001	0.017
			2	2.72	0.001	0.018
			3	2.29	0.001	0.026
标准限值				4.0	2.0	0.5
车间外/○5#	2020.10.23		1	3.11	/	/
			2	3.26	/	/
			3	3.16	/	/
	2020.10.24		1	2.40	/	/
			2	2.41	/	/
			3	2.45	/	/
标准限值				6	/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4			1.130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6.1	16.0	7.27	7.26	7.43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9.89×10 ⁻²	9.58×10 ⁻²	0.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17			9.82×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54.7%					
二甲苯 (邻、 间、对 甲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63	0.064	0.044	0.023	0.013
	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⁴	8.57×10 ⁻⁴	8.64×10 ⁻⁴	5.98×10 ⁻⁴	3.04×10 ⁻⁴	1.77×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48×10 ⁻⁴			3.60×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57.5%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179	0.181	0.230	0.022	0.023	0.024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46×10 ⁻³	3.11×10 ⁻³	3.00×10 ⁻⁴	3.04×10 ⁻⁴	3.26×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66×10 ⁻³			3.10×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88.3%					
监测断面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设施名称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水喷淋加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15			1.130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3.0	14.3	7.62	7.99	7.49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79	0.192	0.107	0.107	9.89×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6			0.104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44.1%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047	0.044	0.042	0.023	0.013	0.01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⁴	6.12×10 ⁻⁴	5.63×10 ⁻⁴	3.24×10 ⁻⁴	1.74×10 ⁻⁴	1.72×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03×10 ⁻⁴			2.23×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63.0%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118	0.098	0.087	0.040	0.025	0.024

	排放速率 (kg/h)	1.59×10^{-3}	1.36×10^{-3}	1.17×10^{-3}	5.64×10^{-4}	3.35×10^{-4}	3.17×10^{-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7×10^{-3}			4.05×10^{-4}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70.4%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0 月 23 日	厂界东侧/▲Z1	13:47~13:58	62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62		符合
	厂界西侧/▲Z3		62		符合
	厂界北侧/▲Z4		62		符合
10 月 24 日	厂界东侧/▲Z1	09:29~09:46	62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62		符合
	厂界西侧/▲Z3		62		符合
	厂界北侧/▲Z4		63		符合

9.5 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实际排放量见表 9-8（以验收监测期间均值计）。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表 9-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 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中核定排 放量 t/a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04	1200	0.1248	VOCs: 1.179
	乙酸丁酯	3.6×10^{-4}	1200	0.0004	

表 9-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因子	实际总量 t/a	环评中核定排放量 t/a
VOCs	0.1252	1.179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4t/d，监测期间工况为 90.0%，核算成满负荷运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55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 ≤50mg/L，氨氮 ≤5mg/L，计算结果详见表 9-10。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环评核定量。

表 9-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因子	实际总量 t/a	环评中核定排放量 t/a
COD _{cr}	0.0413	0.0939
氨氮	0.0041	0.0068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COD_{cr}、氨氮、SO₂、NO_x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要求，无须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因子	实际总量 t/a	环评中核定排放量 t/a
COD _{cr}	0.0413	0.0939
氨氮	0.0041	0.0068
VOCs	0.1252	1.179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88号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9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龙(2017)24号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58286668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龙〔2017〕24号

关于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88号租用慈溪市龙优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法莱新塑化有限公司,南侧为蓬苑路,西侧为航海工业园区,北侧为宁波奔马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配套设1条半自动喷漆流水线，1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烘道加热用电。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分别经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污口。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分别加强注塑、超声波焊接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及烘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在喷涂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中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并做好运行及用电台账。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漆桶、废漆

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配套建设不小于 36m³ 事故应急池，同时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8日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 3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50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第一阶段）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万套汽车门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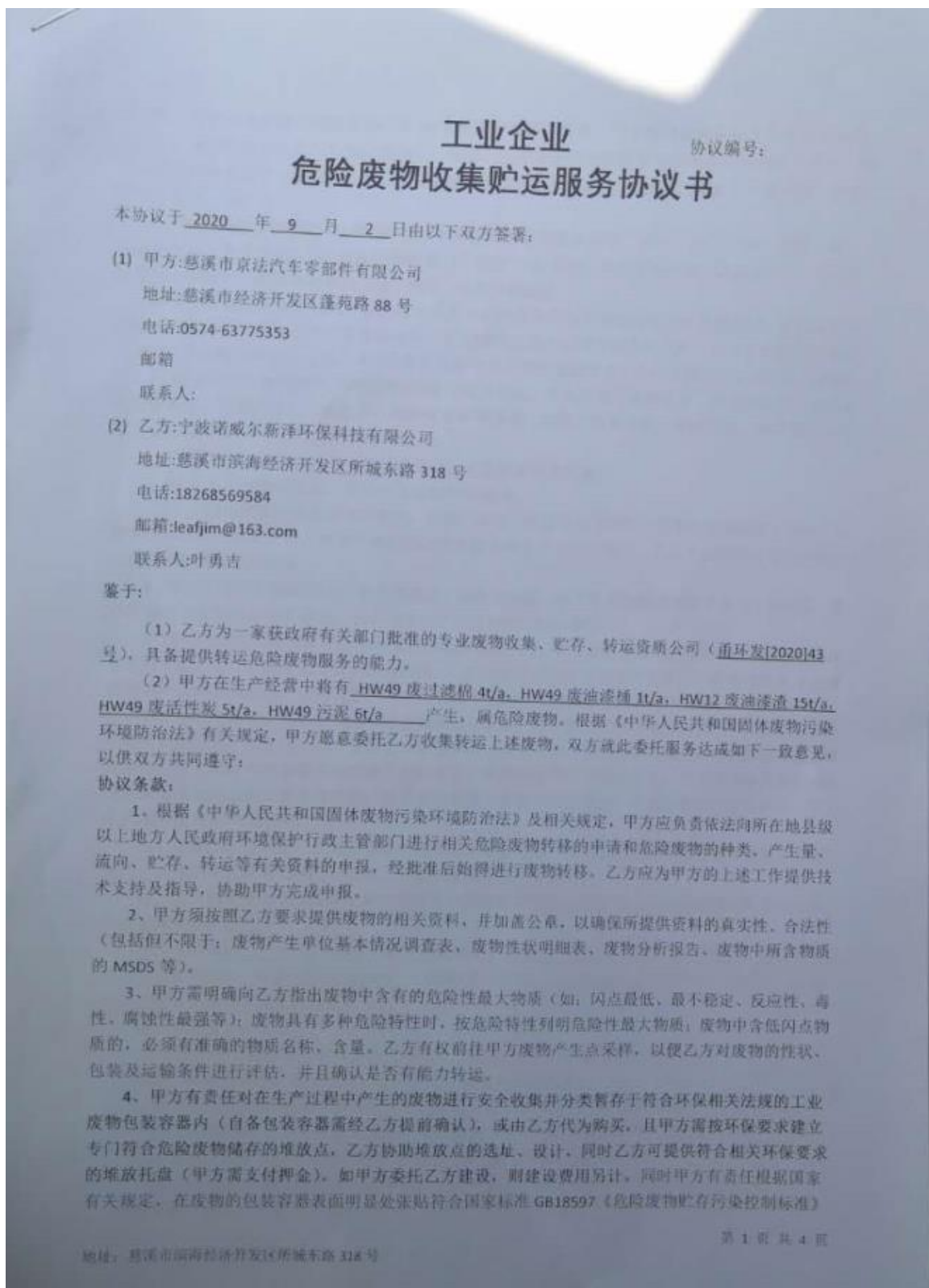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 2020 年 10月 23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00套汽车门拉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10月 24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10 套汽车门拉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叶勇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268569584；调度/投诉电话6397118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316992720M

地址：慈溪市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

电话：0574-6377535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

帐号：39509001040009395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1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0]第 0058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
门拉手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2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27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安捷伦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7	乙酸丁酯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安捷伦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1 级) (E0102)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汽车制造业标准
车间外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 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0.10.23	1	7.41	203	10.2	2.26
			2	7.39	222	9.56	4.52
			3	7.40	259	10.8	3.12
			4	7.44	253	11.9	1.58
			日均 值	/	234	10.6	2.87
	淡黄色 略浊	2020.10.24	1	7.30	260	11.9	2.99
			2	7.29	295	12.4	4.85
			3	7.37	297	12.9	3.90
			4	7.42	280	12.0	2.47
			日均 值	/	283	12.3	3.5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	淡黄色 略浊	2020. 10. 23	1	7. 47	107	12. 8
			2	7. 25	124	11. 9
			3	7. 30	139	11. 6
			4	7. 52	107	10. 9
			日均 值	/	119	11. 8
	淡黄色 略浊	2020. 10. 24	1	7. 31	141	11. 2
			2	7. 25	141	10. 6
			3	7. 44	116	10. 9
			4	7. 47	162	9. 94
			日均 值	/	140	10. 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4			1.130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6.1	16.0	7.27	7.26	7.43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9.89×10 ⁻²	9.58×10 ⁻²	0.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17			9.82×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54.7%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63	0.064	0.044	0.023	0.013
	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⁴	8.57×10 ⁻⁴	8.64×10 ⁻⁴	5.98×10 ⁻⁴	3.04×10 ⁻⁴	1.77×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48×10 ⁻⁴			3.60×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57.5%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179	0.181	0.230	0.022	0.023	0.024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46×10 ⁻³	3.11×10 ⁻³	3.00×10 ⁻⁴	3.04×10 ⁻⁴	3.26×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66×10 ⁻³			3.10×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88.3%					

续表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1304			1.130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3.0	14.3	7.62	7.99	7.49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79	0.192	0.107	0.107	9.89×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6			0.104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44.1%					
二甲苯 (邻、 间、对 二甲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047	0.044	0.042	0.023	0.013	0.013
	排放速率 (kg/h)	6.35×10 ⁻⁴	6.12×10 ⁻⁴	5.63×10 ⁻⁴	3.24×10 ⁻⁴	1.74×10 ⁻⁴	1.72×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03×10 ⁻⁴			2.23×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63.0%					
乙酸丁 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118	0.098	0.087	0.040	0.025	0.02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36×10 ⁻³	1.17×10 ⁻³	5.64×10 ⁻⁴	3.35×10 ⁻⁴	3.17×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7×10 ⁻³			4.05×10 ⁻⁴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处理效率 (%)		70.4%					

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东/O1#	采气袋	2020.10.23	1	2.68	0.001	0.019
			2	2.14	0.001	0.018
			3	2.57	0.001	0.017
		2020.10.24	1	3.18	0.001	0.028
			2	2.84	0.001	0.017
			3	2.87	0.003	0.025
厂界南/O2#		2020.10.23	1	2.66	0.002	0.017
			2	2.74	0.002	0.017
			3	2.61	0.002	0.017
		2020.10.24	1	2.93	0.004	0.033
			2	3.41	0.002	0.022
			3	2.96	0.001	0.026
厂界西/O3#	2020.10.23	1	2.44	0.002	0.017	
		2	2.82	0.002	0.017	
		3	3.14	0.002	0.018	
	2020.10.24	1	2.81	0.001	0.029	
		2	2.92	0.001	0.017	
		3	2.75	0.001	0.026	
厂界北/O4#	2020.10.23	1	2.96	0.002	0.018	
		2	3.21	0.002	0.017	
		3	3.20	0.001	0.017	
	2020.10.24	1	2.92	0.001	0.017	
		2	2.72	0.001	0.018	
		3	2.29	0.001	0.026	
标准限值				4.0	2.0	0.5
车间外/O5#		2020.10.23	1	3.11	/	/
			2	3.26	/	/
			3	3.16	/	/
		2020.10.24	1	2.40	/	/
			2	2.41	/	/
			3	2.45	/	/
标准限值				6	/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0.10.23		2020.10.2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47	62	09:29	6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50	62	09:33	6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55	62	09:37	62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58	62	09:46	63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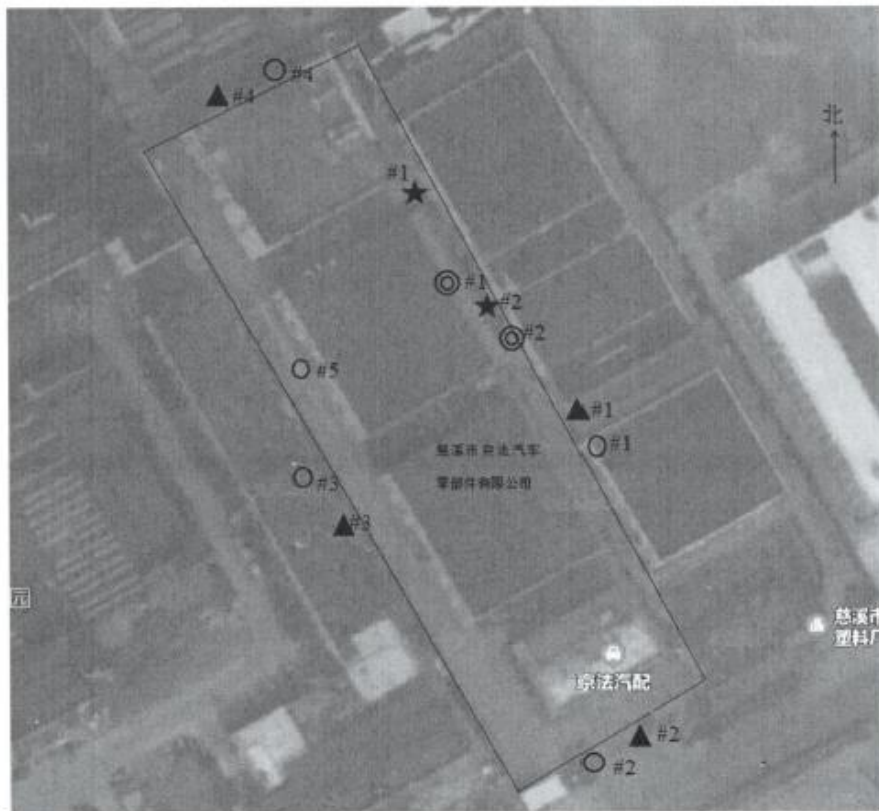
批 准 日 期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10.23	第 1 次	晴	1.5	北	101.66	20.0
	第 2 次		1.5	北	101.68	20.0
	第 3 次		1.8	北	101.68	20.0
2020.10.24	第 1 次	晴	1.7	北	101.64	19.0
	第 2 次		1.7	北	101.64	19.0
	第 3 次		1.7	北	101.61	20.0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蓬苑路 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16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1 条等，形成年 20 万套汽车门拉手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单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本项目为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企业环评审批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过滤棉按危废处置要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喷台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塑料边角料。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设废气排气筒 1 个，设有废气检测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58 号），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0 月，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0]第 0058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19 日，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门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京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